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8344 X (C)



请回收



因希拉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70/40)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70/56、A/70/111、A/70/154、A/70/166、A/70/167、A/70/203、A/70/212、A/70/213、A/70/216、A/70/217、A/70/255、A/70/257、A/70/258、A/70/259、A/70/260、A/70/261、A/70/263、A/70/266、A/70/270、A/70/271、A/70/274、A/70/275、A/70/279 和 Corr.1、A/70/285、A/70/286、A/70/287、A/70/290、A/70/297、A/70/303、A/70/304、A/70/306、A/70/310、A/70/316、A/70/334、A/70/342、A/70/345、A/70/347、A/70/361、A/70/371、A/70/405、A/70/414、和秘书长转递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照会)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70/313、A/70/332、A/70/352、A/70/362、A/70/392、A/70/393、A/70/411 和 A/70/412; A/C.3/70/2、A/C.3/70/4 和 A/C.3/70/5)

1. **Nambiar** 先生(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说, 自上次提交报告给第三委员会以来他已访问了缅甸 7 次。2015 年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A/70/332) 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缅甸不能说是一个充分发展的成熟民主国家, 但政府已对国际公认的民主价值观、准则和体制表现出稳定, 尽管有时脆弱的承诺。然而, 军方在国家政治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大致保持不变。军方代表在议会中使用了集团否决以阻止反对派成员提议的宪法修正案。尽管如此, 民间社会机构还是有所扩张。

2. 日益增长的经济向外国投资开放, 并推进了贸易自由化和放松了管制。政府在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各领域加强同国际社会的交往, 过去两年来一直同秘书

长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合作。最近几个月联合国高级官员对缅甸进行了一系列访问。

3. 虽然有一些政治犯获释, 但和平抗议者、活动分子和平民继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政府对 2015 年 2 月和 3 月学生抗议的强烈反应引起了广泛的国际批评。学生抗议者和其他政治犯仍被羁押, 制度化歧视穆斯林少数民族、特别是罗辛亚人少数群体, 继续损害缅甸的人权形象。这个问题在 2015 年初非正常移民危机后受到国际密切监视, 这一危机是, 来自孟加拉国和缅甸的穆斯林难民在前往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途中在安达曼海和孟加拉湾被困于船上。

4. 若开邦有超过 1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留在营地内, 行动受到限制, 没有宗教自由, 也得不到保健、教育和生计的基本设施。尽管当局承诺向这些人及早提供公民身份和地位核查, 但其中大多数人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虽然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缅甸设立一个具有充分授权的办事处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但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政府在许多领域就政策对话、宣传、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进行接触。

5. 2015 年 11 月的选举是缅甸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选举, 将是对该国过渡到民主的一次决定性考验。联邦选举委员会进行的筹备工作令人鼓舞。选举当局愿意在选举的管理、教育、培训和监测方面接受国际援助和支持, 将使人更加相信有可能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几个国际机构已受邀前往缅甸, 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一个包括培训班和提供选举用品在内的活动方案。选举期间国际和当地观察员将部署到现场, 政府和军队都公开承诺确保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尊重选举结果。反对党派和团体都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6. 确保缅甸各地进行适当的选民教育使选民熟悉选举进程是个巨大的挑战, 有人质疑选民清单是否准确、可靠和完整。由于最近的水灾, 在克钦、掸邦、勃固、克伦和孟邦可能会有些延宕。各政党、民间社会人士和媒体在大致自由的气氛下参与其事, 各政党都须遵守联邦选举委员会制定的行为守则。级别设立

了无约束力、非正式的调解委员会，以便在政党之间的争执升级成暴力或攻击之前处理和解决争端。

7. 已设立调解委员会，在主管安全和其他事项的部会参与下管理选举安全问题。这种结构将同特别选举安全部队和各政党与其他公共机构协同工作。严重的指控将必须移送适当的裁决机构。但是，防止各政党、社会团体或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紧张恶化的唯一有效方法是当局坚定但公正地对付挑衅行动。

8. 拒绝少数族裔和宗教团体的投票权和剥夺公民权，特别是在 2015 年早些时候撤销临时身份证之后，仍然是严重的问题。据报在一些地区对候选人的审查缺乏正当程序，在被取消资格的候选人中族裔和宗教少数人，特别是穆斯林候选人，占比过高。联邦选举委员会恢复了其中一些人的候选资格，但这一进程是零碎的，不成系统的。

9. 极端民族主义分子的影响日增，散布反穆斯林的恐惧情绪，煽动紧张和仇恨的言论，特别是在若开邦，都极为令人担忧。就缅甸人权状况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的侮辱性引述是可耻的，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宗教组织有些成员煽起宗教偏见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损害了这些组织的声誉。最近几个月这些问题分子受到鼓励，在全国更受注目，同时也影响到竞选活动，可能会破坏选举的完整。必须坚持宪法中禁止在政治上滥用宗教的规定，否则这种干涉就可能影响选举的可信度，妨碍社会稳定，造成动荡。

10. 各社区继续两极分化，政府或主要政党很少采取目的明确的行动来解决根本问题，原因可能是所处政治气氛的敏感性。在若开邦有效隔离穆斯林社区可能防止了过去一年爆发任何新的暴力事件，但有系统的反穆斯林言辞和持续的偏见着重表明存在选前或选后爆发的危险。

11. 政府采取的有些步骤可能会加深社区分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都说缅甸关于种族和宗教保护的四项法律是歧视性的，可以被用来限制妇女的权利，特别

是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社区的妇女。特别顾问和秘书长都向缅甸总统和其他领导人表示关切这些法律的影响，并敦促政府重新考虑其实施。

12. 虽然穆斯林社区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在过去一年有所恶化，但是在若开邦实地状况稍微有些改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同政府当局进行了接触，在响应少数人群体的特殊保护和人道主义需要方面，采取的办法强调促进人权、预警和早期反应系统以及在加强安全和发展所有人权利的情况下实现族群共存。

13. 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标记了有可能触发动乱的情况，供当局迅速采取预防行动，政府作出了积极的应对。关于受困在船上的危机，政府邀请了外国援助，并表现出希望同国际社会合作。为应对 2015 年早些时候的水灾，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伙工作，表现出认识到穆斯林社区和佛教徒社区的需要。

14. 多样性和国家和谐中心的工作对促进实地一级的宗教间对话非常重要。该中心使佛教社区和穆斯林社区的人聚在一起，放下以往的敌意，分享改善生活条件的信息，并处理彼此关切的问题，例如有关保健、教育和毒品相关问题。这种接触虽然值得赞扬，但还太有限，今后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15. 关于民族和解，政府已同 16 个主要族裔武装集团积极开展了和平会谈。双方都表示希望通过对话解决长期存在的在一个统一、民主、联邦制的缅甸分享权力和资源的问题。2015 年 3 月达成了关于全国范围停火草案的临时协议。各族裔武装组织尽管有不同的利益，能够组成一个谈判小组，与政府建设性地讨论一个共同案文。

16. 2015 年 2 月政府部队与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在果敢地区爆发敌对行动，加剧了紧张局势，政府军遭受重大损失。作为报复，政府在果敢地区宣布戒严，并攻击了武装集团。总统和总司令都发表讲话，反对侵犯缅甸主权，并表示怀疑外部来源把物资和后勤支助转给叛乱者。

17. 这些事态发展影响了谈判，因为军队不同意主要族裔集团的要求：所有集团，包括参与果敢敌对行动的集团，都必须参加签署停火协定。由于希望在选举之前完成和签署停火协定，2015年10月举行了政府和8个武装集团的正式签署仪式。虽然有些武装组织和政治人物本身缺席，但其他集团、国际观察员、证人和来宾都在场。缔结这一协定是缅甸和平之途的一个里程碑。

18. 随着和平进程推进，已签署和未签署的集团都必须维持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态度。未签署的集团未来将能够参加停火协定。政府首次建立了一个开始政治对话的模板，其中将包括谈判一个民主的联邦国家结构。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减轻克钦邦和掸邦现有的紧张局势，也必须避免发生新的武装冲突。

19. 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和国际和平支助小组对和平进程提供的支助是建设性的，并可预期会随着政治对话的开展而增加。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可以确保缅甸改革的轨迹。希望在选举以后稳定、和平地过渡到民主和一个新政府可以团结缅甸人民。需要体制改革以确保目前被剥夺权利的少数人群体能有取得公民权、尊严和享受人权的路线图。

20. 最后，他请会员国考虑重新调整斡旋任务，包括可能在2016年底之前逐步缩小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联合国系统将继续与缅甸接触，并充分准备在所有领域提供支助和援助。

21. **Tin 先生**(缅甸)说，尽管坚决反对国别任务，但过去20年缅甸还是对秘书长的斡旋给予堪为楷模的合作。缅甸问题特别顾问2015年的报告更多地注重挑战而不是已经取得的进展。不像特别顾问那样频繁访问缅甸的人会更加注意到政治制度、政治和媒体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巨大变化。

22. 鉴于已经取得的进展，没有理由说改革出现了倒退的迹象。这一结论是基于所谓的对抗议者和媒体人士的惩罚行动，尽管以前四年已经准许了和平抗议和公众集会。实施逮捕只是因为法律遭到违反。历史性

地签署全国停火协定将打开政治对话的道路，并带来60年冲突的结束。

23. 政府对法律进行了审查，并制定了保证人权和自由的新法律。2015年，缅甸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缅甸总统和联邦选举委员会主席已宣布他们致力于实现自由、公平的选举，当地和国际观察员已向各地派出小组以观察选举进程的每个阶段。许多政党的大量候选人参加选举，反映出前所未有的信任度和政治进程的包容性。

24. 至于所谓的剥夺某些群体的权利问题，已经对住在缅甸但尚未经过公民身份核查的人颁发了临时身份证。总统宣布要求交出临时身份证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公民身份申请程序。已用新的国家核查证取代临时身份证。成为公民的人将有资格投票。关于取消候选人资格的问题，选举准则要求不仅是候选人，而且是他们的双亲都必须是公民。这一准则适用于每一个人，无论其政治党派、种族或宗教为何。像许多国家一样，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只赋予公民。政党行为守则规定，竞选活动不得煽动任何宗教、部族、团体、性别、语种或社区之间的仇恨。

25. 该报告对关于种族和宗教保护的四项法律作出了负面评价。这些法律是议会征求公众意见后按照人民意愿通过的，而且并不像所指控的那样反对任何宗教少数人。这些法律的用意只是保护缅甸妇女的权利，并没有限制不同宗教的通婚，因为改变宗教信仰并没有必要登记。两项法律只是规定惩罚强迫改变信仰的行为，这种行为是违反国际法的。关于生育间隔的法律也是自愿性的，没有规定惩罚措施。迄今为止这些法律尚未在任何地区或邦实施。

26. 缅甸代表团反对特别顾问的报告中“制度化歧视”一语。与社会媒体的报道相反，2012年以来若开邦并没有再次发生族群暴力事件。从来没有拒绝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20多个国际援助组织曾在那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已经开展了一个重新安置方案；已

有几千个家庭重新安置，方案的下一阶段还会再安置几千个家庭。

27. 2014 年启动了全国核查试点项目，结果给予 900 多人公民身份。罗辛亚人少数部族的成员有一天可能成为公民，但不能主张是一个种族群体。援助一个部族而妖魔化另一部族只会进一步加剧紧张。在有些地区，穆斯林部族与佛教部族进行贸易和商业交往，双方的儿童上同样的学校。在这些地区行动不受限制。问题的根源是贫穷，因此政府在若开邦开展发展项目、建立工业区和提供电力。为这两个部族改善生计和就业机会不仅会防止部族间紧张，而且会防止两部族成员受贩运人口者之害。

28. 关于受困在船上的危机，缅甸海军在三个不同地点救起了约 1 000 人，并提供临时住所。其中大多数并非来自缅甸，经过核查后已遣返 700 多人。不应把人道主义问题政治化。这场危机的根本原因是经济移民以及人口贩运和走私。

29. 在缅甸过渡到民主期间，不应对缅甸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尽管取得了进展，缅甸仍然不公平地受到许多机制、任务负责人和要求提交报告与口头陈述的决议的监视。由于缅甸在过渡到民主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这种对待是不合理的、过分的。现在是时候了，应该评估斡旋任务的可行性，包括逐步缩小我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

30. **Hindley 女士**(联合王国)说，10 月 15 日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定(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发挥了作用)，是朝向缅甸和平、民族和解和民主与社会发展推进的重要一步。在将于 2015 年 11 月初举行的选举中进行可信、透明的投票，代表缅甸人民的意愿，将是该国改革进程中的一块里程碑，也是该国政府的持久遗产。

31. 但是，改革进程仍未完成，许多严重、根深蒂固的问题有待下一任政府处理。其中主要是把停火协定转换成全面、包容的政治对话，这将是走向和解的下一步。部族间紧张在竞选期间越来越令人担忧，虐待罗辛亚人和剥夺其权利以及取消穆斯林候选人竞选

公职资格的问题也必须解决。她问道，联合国如何能最好地继续向缅甸过渡进程提供至关重要的支助，下一任政府应采取哪些步骤来解决罗辛亚人危急的处境，这是该国最大的人权问题。

32. **Cheong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缅甸政府和 8 个族裔武装集团完成了关于全国范围停火协定的谈判，虽然还应继续审议什么是让所有各方都参与的最好办法。马来西亚政府重申要求迅速解决非正常移民危机的根本原因和助长因素，特别是剥夺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人群体的政治权利以及撤销他们的临时身份证。

33. 应当推动以调解作为若开邦实现和解进程的办法。例如，马来西亚民间社会组织在若开邦向佛教和穆斯林部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经验显示基层举措如何可以在促进种族间、宗教间和部族间和谐方面大有作为。最后，他问道在选举期间和选后期间联合国将如何同缅甸政府接触。

34.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他说，伊斯兰合作组织支持缅甸的改革进程，但仍然关切少数人群体的处境和该国日益缩小的民主空间。缅甸政府尚未制定全面计划以给予罗辛亚人完全的公民身份，800 000 名以前持有临时身份证的人因为撤销这种身份证而被排除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外。政府计划用来取代临时身份证的新证是按照外国人居住法来管理的，被认为是企图把罗辛亚人当作外国人。而且，2014 年的人口普查排除罗辛亚人，不让他们自认为罗辛亚人，制定四项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将对少数人群体的婚姻、生育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施加限制。

35. 地区选举委员会拒绝了主要由罗辛亚人组成的民主和人权党除一人外的所有候选人，包括一位前议会成员和其他以往曾获准参选的人，这进一步剥夺了罗辛亚人的权利。大多数被排除的候选人遭到拒绝的理由是他们出生时父母不是公民，尽管有文件证明情况正相反。伊斯兰合作组织呼吁缅甸让以前有投票权的人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投票。他问特别顾问是否正

在讨论任何恢复投票权的计划，选举以后罗辛亚人如何可以充分纳入缅甸社会，缅甸当局打算如何解释保护种族和宗教组织 (Ma Ba Tha) 之类极端团体的影响，该组织起草了关于种族和宗教保护的律法。

36. 住在缅甸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罗辛亚人的悲惨处境过去一年更加恶化。继续制度化地拒绝让他们获得教育、医疗和谋生机会，而且往往不准许他们离开营地，他们在营地内缺乏安全、清洁的饮水和食物。住在营地外的罗辛亚人不许自由行动，而且非常容易遭受歧视和暴力的伤害。他问道如何可以停止制度化歧视，如何可以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送交需要援助的人。伊斯兰合作组织也极为关切安达曼海难民情况造成的区域影响，它曾参加该区域的几次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并将继续要求准许人道主义组织接触需要援助的部族。伊斯兰合作组织一直试图在罗辛亚人问题上与缅甸政府合作，但始终不可能着手实施缅甸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尽管如此，伊斯兰合作组织仍将继续努力以确保恢复罗辛亚人的权利。

38. **Nambiar 先生**(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说，他有责任审查挑战以及成就。鉴于即将举行选举，特别重要的是从愿望和成绩两方面审查即将卸任政府取得的进展。过去四年在民主之路上取得了极大进展；但是仍有巨大的挑战，政府没有最充分地利用某些机会。缅甸采取重要步骤，同意接受某些国际文书的约束，所以应当按照这些文书所定标准来评判缅甸。虽然应当考虑到正在发生的复杂变化和该国承受的沉重压力，但国际社会也必须向政府清楚表明，有的进程必须按国际客观标准来衡量。

39. 缅甸政府采取了积极步骤，鼓励国际社会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到场观察即将进行的选举。虽然选举当然应该按照国家的法律和宪法来进行，但是有些关于剥夺权利的关切问题涉及缅甸自己在以往选举中的做法：穆斯林部族有些成员以往曾经投票或持有议会席位，现在，根据同一部宪法，却拒绝给予投票权。种族和宗教保护法令人担忧，因为联合国系统有些成员

相信这些法律可以被用来歧视少数人群体或侵犯妇女的生育权和儿童的权利。

40. 过去一年来若开邦是平静的，但是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情况却没有多少改善，悲惨的状况驱使许多罗辛亚人逃离若开邦。最终，这种状况必须由各部族自己来解决。在这方面，各方高级领导人应当大声疾呼反对仇恨言论，因为妖魔化一个部族会造成两极分化和状况恶化。不过，特别顾问和驻地协调员已经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与各部族和当局一起工作，特别是在若开邦，以促成更大程度的互动和相互了解。

41. 多样性和国家和谐中心之类机构帮助了促进宗教间对话和提醒注意各部族的工作。对于导致部族两极分化的猜疑和敌意，长期解决办法是普遍发展。以往人们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多少有些猜疑，原因是以前实施的制裁制度和在脆弱的穆斯林社区进行的工作。不过，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现在同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若开邦的多数人部族和少数人部族能同时发展，若开邦是该国一个最不发达的邦。

42. 联合国曾在选前竞选期间实施一个规模不大的培训和与缅甸联邦选举委员会协商方案，这将继续进行。不过，联合国没有参加监测小组。它将尊重国家程序，把它的作用限于同委员会合作防止暴力，并确保自由和相对透明的投票。这很可能是一个可信的选举进程：将有约 500 名国际观察员和 5 000 名当地观察员在场，相当于每三个投票站就有一名观察员。民间社会将参加，国际观察员甚至可以接触到涉及军队的先进投票机制。

43. 关于取消临时身份证和未能在选举之前进行公民身份核查工作，国际社会无法可施；它不能恢复投票者的权利，也不能施加压力要政府这样做。选举以后，特别顾问和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可以提供意见，如有必要还可协助组成政府，但此事基本上必须由各政党自己进行。联合国将仔细观察并与各政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但不会放肆地积极寻求扮演一个角色。

44. 预期任何新任政府，即使是看守政府，都会尊重卸任政府的下列承诺：迅速最后确定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民地位，并给予符合必要条件的人公民身份。他还预期会与新政府讨论可能需要的修改，以使缅甸的公民身份法律更加符合国际标准。确保对符合资格的人给予或恢复公民权，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对待不符合公民资格的人，这将是一个复杂、逐步的过程。缅甸的许多重要伙伴都清楚表明，它们打算就这些问题同缅甸的临时和新任政府一起工作。
45. 关于和平进程，联合国小心地不以强加于人的方式干扰该国的自主进程。尽管如此，联合国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还是能以两种方式参与。第一，会员国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帮助巩固停火，办法是同族裔武装集团和政府一起努力以帮助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第二，它们可以设法在冲突地区建立和平红利，以便确保回返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和谋生机会得到改善。
46.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包括民间社会，已经朝此方向移动。这一进程的快慢完全取决于各个伙伴愿意接受的程度。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鼓励所有各方，特别是军队，不要采取会在政府与族裔武装集团之间加剧紧张或增加猜疑的任何行动。
47.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在议程项目 72 (b)下提交的报告，他说，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0/154)摘要说明了若干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来文，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问责制和受害者补偿机制。秘书长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70/167)摘要汇总了一些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保护少数民族，包括土著人民的文化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48. 谈到秘书长的说明(A/70/111)，其中转递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30/22)，他说，该报告着重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并强调需要查明为监测进展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问责制制定的程序与发展权的逐步实现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49.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70/258)汇编了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切实可行的建议。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0/415)摘要汇总了各国采取的步骤，并根据收到的资料作出了一般结论。
50.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报告(A/70/255)概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各人权机制为此目的开展的活动。由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度化和协调地参与，在《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之际，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
51. 秘书长关于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70/271)说明了近期的事态发展，包括为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全系统都关切会员国制定的某些国内反恐法律范围过分宽泛，伤害了全球各地的人权。秘书长在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0/290)中概述了相关趋势和举措，并建议确保充分尊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权利，包括在反恐背景下和在数字世界内。
52.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A/70/261)摘要说明了 10 个国家的来文，并介绍了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A/70/259)着重关注移徙家庭佣工面临的人权挑战，列出对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的一些关键要素，并提供最近做法的实例。

53.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70/166)概述了联合国的相关活动,结论是:有效的人权教育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加强人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促进发展出珍惜和尊重所有人权的公平社会。谈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70/347),他说,该报告着重说明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54. 秘书长在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70/257)中,建议通过提名和选举程序纠正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严重的性别不平衡和缺乏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报告(A/70/414)概述了过去一年的文献和培训活动,并强调该区域对促进人权方面的支助和专门知识的需求日益增加。

55. 谈到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70/405),他说,报告概述了该中心过去一年的活动,特别是由于博科哈拉姆在该区域的扩张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该中心是在安全情况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开展工作的。

56. 介绍议程项目 72 (c)下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0/393),他说,报告概述了过去一年联合国各实体和机制参与解决该国人权问题的情况,并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的相关讨论,和 2015 年 6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命令设立了人权高专办的一个实地结构。

57.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70/352)着重注意死刑的使用;一贯限制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继续逮捕和骚扰媒体专业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妇女权利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报告赞扬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接触,并重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重要性。报告还欢迎政府与其国际伙伴之间关于该国核方案的协议。

58. **Hassani-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像以往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一样,大会第 69/190 号决

议不是真正为了促进人权,而是少数有政治动机的会员国(它们容忍其盟友干出的侵犯人权行为)带头提出的。而且,秘书长的报告在方法上有缺陷,因为它依靠的大多是身份不明、不可靠的信息来源,而不是政府有根有据的评论和答复,因此破坏了报告的可信性。

59. 此外,该报告等于是重复努力,因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才是负责促进人权的机制。尽管如此,伊朗代表团还是感谢该报告确认伊朗积极接触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它在妇女教育与保健、性别平衡和增强妇女权能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60. 伊朗政府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规定所有公共机构和部会都要创造有利于妇女精神上 and 物质上提升的环境并保护妇女在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尽管该报告具有无建设性、有政治动机和不公正的性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会尽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并继续与所有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61.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介绍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70/56),他说,最近伯利兹、希腊、意大利、尼日利亚和乌克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安哥拉签署了《公约》,使缔约国达到 51 个。强调《公约》提供的预防措施和法律保障的普遍性,他呼吁所有缔约国接受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来文程序。

62. 由于批准国数目日增给委员会带来更多的责任,他敦促缔约国履行义务在《公约》对它们生效的两年内提交报告。迄今为止,委员会审查了 16 份报告,还有 7 份有待下届会议审议。因此重要的是避免曾经困扰其他条约机构的那种工作积压。委员会需要有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一个强化的秘书处,以便执行其任务。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 5 个缔约国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制定了后续行动机制,并通过了问题单以备同第九届会议审议的 5 个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63. 报告列出 51 份新的可接受紧急行动请求，涉及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伊拉克和墨西哥。在超过 253 份这种请求中，有约 200 份与墨西哥有关。委员会极为关切该国的情况。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会见了墨西哥政府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多学科独立专家小组成员。在与政府和代表失踪者家属的协会进行建设性对话后，委员会的结论是，墨西哥应当采取一切立法和其他措施并解释每个失踪案件，以维护了解真相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欢迎该国最近进行军事司法改革的步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声明，重申绝不能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特别是强迫失踪案件适用军法管辖。
64. 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朝向 10 个条约机构与协调和简化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跨出一大步。整个系统总的一致性得到加强。而且，最近通过的禁止恐吓或报复与条约机构合作的团体的准则将给予本系统另一个保护受害者的工具，而不给缔约国带来任何新义务。
65. **Cepeda Orvañanos 先生**(墨西哥)说，2015 年 9 月，墨西哥政府提出了加强法治，包括关于酷刑、强迫失踪和公共安全等问题的立法。政府还参照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及家属提出的意见，拟订了关于失踪人员的一般法律。近几个月采取了措施来改善全国失踪和下落不明人员登记处，包括出版了一份新的方法学说明和一本公民手册。统计数字按下落不明人员和强迫失踪受害者分列。
66. 2015 年 8 月，全国执法会议通过了关于部长、专家和警察调查强迫失踪罪行的议定书。议定书使调查标准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与建议。此外，司法部长办公室还设立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检察官。最后，关于在 **Iguala** 悲惨失踪的 43 名学生，墨西哥已请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该委员会组成了多学科独立专家小组。该小组的建议正由所有主管实体审议，其任期已延长 6 个月。
67.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努力，其目的是提高机构报告能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加强了合作。他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特别是技术援助方面的措施，来增加《公约》批准数，因为有些国家没有批准往往是由于它们面临的挑战，而不是缺少政治意愿。
68.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促进普遍批准的努力。她想知道主席对报复做法的评估是什么，应当做什么来促进对这种现象的认识。她还想知道更多地了解主席建议如何实现普遍批准和实施《公约》以及传递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信息。最后，在这方面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何可以在这方面最好地合作？
69.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在那里强迫失踪曾经司空见惯，认识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为有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它将强迫失踪定为罪行，在强迫儿童失踪和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等领域填补了空白。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欢迎最近批准《公约》的国家，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会员国都批准《公约》。最后，他问道最近的预算削减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哪些影响。
70. **Charrier 女士**(法国)说，法国一贯致力于打击强迫失踪，这仍然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注意到强迫失踪并非已成往事，在许多国家仍然常常发生，她鼓励所有国家批准《公约》，《公约》提供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法律框架。她问道，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在第二任期间会推行哪些优先事项，各国如何可以帮助他提高人们对批准《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
71. **Sait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赏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提高国际认识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日本代表团是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的提案者，决议强调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工作组的合作至关重要，两机构应继续举行联席会议。他鼓

励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会员国在适当时候批准《公约》。

72. **Sargs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 亚美尼亚已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并对委员会随后提出的就某些方面提供详细资料的要求作了书面答复。亚美尼亚刑法没有关于强迫失踪的具体条款, 但已拟订一个条文草案。亚美尼亚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并准备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进一步合作。他问道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没有加入《公约》的会员国有哪些互动。

73. **Pérez Gómez 女士**(哥伦比亚)说, 2014 年, 哥伦比亚政府按照《公约》义务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虽然它赞赏报告确认哥伦比亚在该领域的巨大努力, 但也应该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的贡献, 特别是它们给予哥伦比亚的技术援助; 建立家属、受害者和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 设立失踪人员登记处等等。

74. 幸运的是, 10 月 18 日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达成了协议。协议规定了具体、立即的人道主义措施, 以搜寻和确认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或在冲突背景下失踪者的遗体。协议还规定设立一个特别单位去搜寻武装冲突情况下失踪的人。哥伦比亚政府认为协议是对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权利的重要承认。哥伦比亚将通过上述特别单位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作, 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75. **Decaux 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说, 委员会将在 2016 年 3 月拟订其问题单。它已通过了一份关于与国家机构合作的文件, 利用国家机构和监察员的宝贵投入, 已开始付诸实施。它还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 工作组处理的有些问题也正是委员会自己的问题。双方特别是在强迫失踪范畴内的移民和非国家行为者问题上进行协作。

76.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已有 51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但是, 还可以做得更多, 《公约》十周年是提高

认识的好机会。技术援助虽然是有用的, 但会员国还有其他资源可用, 包括举办讨论会。《公约》是复杂的法律文书, 各国应便利其执行或适当地相应修改本国法律。在这方面, 讨论会是有用的, 良好做法手册也是有用的。工作组已经做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 但还没有进展到实际拟订示范法。

77. 在提高各国对《公约》的认识方面还应该做得更多,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应该指出, 没有加入《公约》的国家也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尽管有预算的制约, 还是可以用创新的想法来提高各国和民间社会对《公约》的作用及其目的的认识。各利益攸关方,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可以帮助向广大公众传播委员会的信息。

78. 委员会的工作量多得吓人, 包括每年两届为期 10 天的会议, 每届会议编写三份报告。通过问题单也很花时间。有更多的时间可用将会提高委员会的生产力。提供给它资源都已充分利用。

79. **Duhaime 先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说, 工作组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其第 105 届会议的东道。虽然工作组存在的 35 年取得了很多成绩, 但比起那些仍在寻找亲人的人所经受的痛苦, 工作组的成绩仍然太少。在上一报告期间, 工作组只澄清了 65 宗强迫失踪案件, 仍有 43 000 宗案件尚未解决。

80. 尽管有许多理由可以影响到一国与工作组合作的意愿或能力, 但各国提出的详细、实质性答复明显增多。鼓励所有国家优先重视搜寻失踪人员, 并把工作组的目标视为自己的目标。在上一报告期间, 工作组向 35 个国家递交了 384 宗新的失踪案件, 其中 151 宗案件动用了紧急行动程序。几乎每一天都有人报告新的强迫失踪案件, 若干国家出现了短期强迫失踪的模式。

81. 工作组曾屡次提请注意世界所有区域, 特别是非洲, 有少报强迫失踪案件的现象, 部分原因是已观察到的威胁、恐吓和报复受害者、家属和证人的情况。在这方面,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这种行为, 以保护

处理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和惩罚犯罪人。工作组重申支持设立全联合国协调人，以便接触这方面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82.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访问过 28 个国家，并期待进行下一批访问。敦促各国对国家访问要求给予同意，并在访问结束后进行后续活动。例如，工作组在给墨西哥的后续报告中强调，它 2011 年的建议有许多只得到部分实施，或根本没有实施。自国家访问以来，强迫失踪情况事实上有所恶化。不过，也注意到墨西哥政府的坦诚和制定相关法律的努力。墨西哥有机会有效执行一个旨在预防和调查强迫失踪事例、惩罚犯罪人并为受害者取得赔偿的全面国家政策。

83. 强迫失踪，由于其性质，必然侵犯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国义务防止和根除强迫失踪，并对所有受害者提供赔偿，因此应当考虑到强迫失踪与那些权利之间的固有联系。

84. 在编写着重移民与强迫失踪问题的下一个专题报告时，工作组欢迎收到任何相关资料和意见。关于非国家行为者进行的绑架事件增加，有时是在国家勾结或容忍下干出的，工作组将考虑这种行为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如果是的话，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工作组吁请所有国家就这个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资料和意见。2016 年 2 月在摩洛哥举行届会期间，将举办一次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会外活动。

85. 大会确认工作组需要更多支持，在经常预算下给工作组增加一个员额，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工作组也感谢从阿根廷、法国和日本等国收到的持续支助，包括自愿捐助。促请所有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使工作组能更好地完成任务。

86. 虽然强迫失踪发生的环境时时变化，但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并确保受害者得到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的义务保持不变。敦请大会重申根除强迫失踪的承诺，各国应当采取新的战略来对付强迫失踪的变化环境。良好的第一步是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处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查的个案。工作组向所有国

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共同考虑如何一劳永逸地对付和根除这种令人发指的现象。

87. **Maran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欣见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最近选出第一位女主席，并期待担任工作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东道。他想知道工作组对移民与强迫失踪问题正在采取哪些步骤。

88. **Rabi 先生**(摩洛哥)说，见到一位妇女，特别是一位同胞，当选工作组主席，真是荣幸。虽然因为与工作组的国际协作增加而感到鼓舞，但摩洛哥代表团担忧的是收到的案件数目越来越多。当摩洛哥以及法国和阿根廷在日内瓦延长工作组任期时，它们强调的一段是请秘书长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由于这项请求尚未得到最优处理，他希望知道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工作组克服人力资源不足的挑战。

89.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工作组可以指望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和合作，并问道，非国家行为者干出的强迫失踪令人担忧地增多，在应对这种现象方面会员国和欧洲联盟可以作出哪些实际贡献。

90. **Charrier 女士**(法国)欢迎工作组为澄清悬而未决的强迫失踪案件而作出的努力。虽然原先设立工作组是为了应对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军事独裁的行动，但工作组现在仍然切合需要，因为军事政权继续用这种做法来对付公民、反对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无论性别或年龄为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已确定叙利亚政权用这种做法来消灭任何反对者，有记录的案件超过 65 000 宗。法国希望看到工作组获得准许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呼吁所有国家许可工作组在其领土内工作。最后，她请副主席说明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应对非国家行为者干出的强迫失踪。

91. **Horac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工作组最近进行的国家访问和后续报告，并期待它的进一步努力。美国政府烦恼的是强迫失踪案件数目庞大，更加忧虑的是从政府那里取得关于移动电话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要比取得关于领土内失踪人数的数据更容易。她问

副主席，他或国际社会如何可以迫使克里米亚俄国占领当局调查并确保司法解决许多克里米亚鞑靼人失踪的案件，这些失踪是在 2014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声称兼并克里米亚之后几个月内发生的。

92. **Cepeda Orvañanos 先生**(墨西哥) 表示感谢工作组的报告，并且为了更新今年早些时候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工作组报告时所作声明，他要重申刚才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所作声明。

93. **Duhaime 先生**(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说，将进行一项专题研究以分析在移民方面强迫失踪造成的挑战。工作组还将研究领事服务调查和使非国家行为者得以干出绑架行为的各种程度的国家合作。邀请所有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家属协会，向工作组发表它们可能有的关切、问题和结论。

94. 他欢迎摩洛哥代表团的支持，特别是它表示愿意担任工作组下届会议的东道，工作组试图每年在总部

以外地点开会一次，以便靠近家属和与它合作的组织。休会期间提供机会调查非国家行为者问题，工作组希望增加国家在这方面的参与。

95. 工作组往往难以接触到具有特定情报或能力以找到或释放失踪人员的人。工作组的目标是成为沟通渠道，让家属能与具有相关情报的人和可以促成释放失踪人员的国家机关取得联系。

96. 虽然感谢大会使工作组能增加一个经常预算员额，但工作组还是没有足够资源，因为桌上有成千上万的案件，实地要进行许多专题研究。在这方面，各国的自愿捐助至关重要。各国可以帮助工作组，邀请它每年访问本国，从而使它可以接近受害者及其家属。最后，关于指称的克里米亚失踪案件，工作组虽然关切，但难以谈论具体案件。不过，工作组的确联系了可能对讨论和搜寻失踪者有帮助的所有各方。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